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小学新校区功能部室设备购置项目

采 购 人：榆林高新区小学

供 应 商：陕西兴鑫星昌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、11、12

# 购买合同

买方：榆林高新区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方：陕西兴鑫星昌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，就购买**功能部室设备**项目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质量及数量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总价（元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**功能部室设备** | | 批 | 1 | 963500 | 963500 |
| 总额 | 人民币大写：玖拾陆万叁仟伍佰圆整　　（小写：）963500 | | | | | |

二、合同价格

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963500元整人民币

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和检验费所需费用及税金。

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%；合同期满且项目完成并提交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%。

五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．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2．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30日内。

3．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。并于到货前24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、单重及注意事项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4．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5．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，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车。

6. 设备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，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
7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直至正常运行。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。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，乙方应退货，退还甲方所有金额。

8.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。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须经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。

2.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。

3.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。

4. 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、收费标准等，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七、责任与义务

1.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，如乙方提出，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，其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.3%金额计￥____/_____元计算。

2. 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正当拒付除外）。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.3%金额计算，支付款办理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3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
2.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 陕西榆林 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 当地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3. 如果有附件，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免责条款

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其中正本 2 份，副本 2 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